

审批意见：

西环评表〔2021〕57号

河南茂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91411721MA9K33903M）报送的《河南茂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热镀锌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性质：新建

二、审批内容：

1、类别：金属制品业

2、项目内容：项目位于西平县柏城棠溪大道与107国道交叉口西南角兴隆检测线东10米路南，计划总投资78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。新建2条热镀锌生产线，无钝化工艺。总占地面积17000平方米。

三、有关要求：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符合西平县城总体规划要求，评价结论可信。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并做好以下工作。

1、废气：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；酸雾废气由抽风装置收集后进入酸雾吸收塔经“三级碱喷淋”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；镀锌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；镀锌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2、废水：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。

3、固体废物：金属废边角料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铁渣、锌渣和锌浮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；纯水制备反渗透膜收集后由厂家回收进行处置；废酸、锌尘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机修废油和废包装袋（桶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4、噪声：经过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五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管理规定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你公司应将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（西平县柏亭环境监察中队），并接受日常监督检查。

2021年12月6日